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957.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唐坚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为调整公司现有产业结构，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出资 4305 万元人民币，增资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望奎公司 35%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唐坚先生、吴涌先生和杨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对前期工作进展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合理估计，同意公司调增关联交易额度 23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由 7650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99500 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住所、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经营住所、

经营期限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1.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93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额由 51321.6 万股增加至 52258 万股；注册资本由 51321.6 万元增加至 52258 万元。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为 52258 万元、股本总额为 52258 万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内容。

2.变更经营住所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所在地划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范围内，公司经营住所拟作如下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相关内容：

原经营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拟变更经营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3.变更营业期限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需将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由“199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拟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住所、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宫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被提名人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规则及公司内部规范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简历见附件）。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

宫文静女士简历

宫文静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于公司策划部、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任职。现供职于公司证券部，参与了公司 IPO 以来的全部证券工作。配偶王英涛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